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2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被告 孫若慈即勁潔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於民國114年6月13日具狀訴請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而被告目前營業地係在花蓮縣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日期章戳、商業登記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頁，個資卷）；又原告起訴係主張其承保、並由訴外人陳坤興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113年9月27日20時51分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與大智街口，因被告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而原告已按保險契約給付修繕費用完畢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營業址及本件侵權行為地均非屬本院管轄之桃園地區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

01 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審酌本件證據調查便利等因素後，
02 本院認本件應由事發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
03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9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11 書記官 楊上毅